**诚信办学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民办学校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意识，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增强民办教育行业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，积极推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国家及市、区有关教育规定，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、育人为本，注重教学质量、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办学生和家长满意的教育；

二、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的项目办学，不擅自改变学校名称、地点和类别，不擅自设立分校和教学区，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内容、咨询电话等向社会公开；

三、依法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招生广告内容真实可靠，无虚假承诺或以欺诈方式误导学生及家长行为，抵制不正当竞争和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行业秩序；

四、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诚信办学意识，主动接受教职工、学生和社会监督，学校设立并公布咨询投诉电话；

五、遵守民办教育收退费管理办法，不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并认真落实；

六、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、家长、学生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